

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 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安泽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对全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侦查和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四）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五）依法对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本级审判机关已经发出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负责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

（九）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做好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县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搞好本院检察干警教育培训工作。

（十）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十二）做好档案管理、加密传真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安泽县人民检察院设4个内设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综合办公室。政法专项编制21人，年末实有在职政法编制19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5	22.2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25	本年支出合计	22.25	22.2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2.25	支出总计	22.25	22.25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25	2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5	22.25					
20404	检察	22.25	22.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5	10.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25		2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5		22.25
20404	检察	22.25		22.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5		10.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5	22.2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25	本年支出合计	22.25	22.2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2.25	支出总计	22.25	22.2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25		2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5		22.25
20404	检察	22.25		22.2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5		10.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22.25	22.25				
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22.25	22.25				
保障运行经费	12.00	12.00				
行政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10.25	10.2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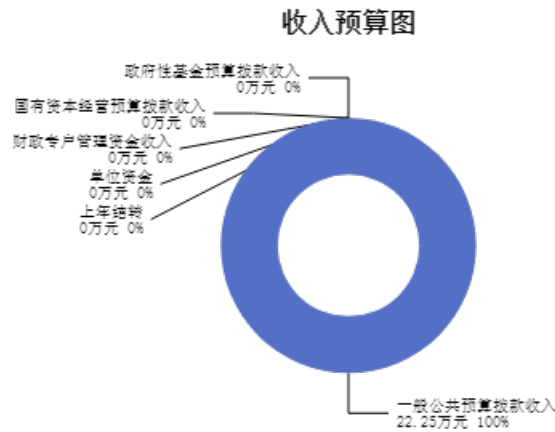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2.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2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3万元，增加88.18%，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性绩效奖。；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2.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2.2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3万元，增加88.18%，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性绩效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2.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2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22.25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2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2.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2.2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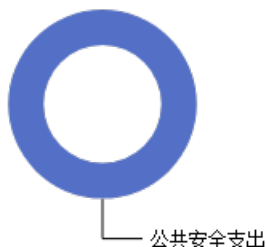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25万元，比上年增加10.43万元，增加88.1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2.25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院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安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安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2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1、保障运行经费12万, 2、行政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10.25万。后附绩效绩效目标表。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其他人员的工资支出、保险等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保障机关其他工作人员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各项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其他人员各项工资、保险支出			保障单位其他人员各项工资、保险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20000元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健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晶晶	联系电话:	18613577939	填报日期:	20221212105106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1-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行政事业人员基础性绩效奖金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2〕5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政法委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公务员绩效奖金、事业单位补充绩效工资(机关绩效奖金补贴)及离岗退养未上制经费,应由市县财政按月足额和足额拨付予以全额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行政事业人员绩效奖金足额发放,保障行政事业人员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行政事业人员绩效奖金足额发放,保障行政事业人员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行政事业人员绩效奖金足额发放,保障行政事业人员待遇。			行政事业人员绩效奖金足额发放,保障行政事业人员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人员	27人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人员	27人
		质量指标	基础绩效奖金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绩效奖金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基础性绩效奖金总额	≤102500元	成本指标	基础性绩效奖金	≤10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性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性	促进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晶晶	联系电话:	18613577939	填报日期:	2022121211433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院共有 5 辆公车，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价值 825000 元。

2、房屋情况：

我院办公楼面积为 3336.25 平方米，价值 7084119.21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他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单位资产都通过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院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